**基隆市109年度冬令身心障礙國小學童成長營實施計畫**

1. **目的**

提供本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於寒假期間之學習成長營，使學生能有良好作息、多元發展、培養興趣並促進身心健康。

1.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2. **承辦單位：**中正國民小學。
3. **實施對象**

凡設籍且就讀本市市立國民小學之障礙程度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優先。

\*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1. **服務內容**

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寒假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

1. **開班人數**
	1. 參加人數達5人以上者基於服務學生立場，得予開辦；並以開辦1班為原則，每班人數上限10人。
	2. 考量班級人力資源，如有招收極重度學生，班級人數得酌減1人。

三、得採混齡編班。

1. **服務優先順序**
	1. 承辦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優先。

二、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三、以**具備下列一至七項加總積分越高者**為優先，若積分相同時，序位越前面者優先；

 積分與序位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  |  |  |
| --- | --- | --- | --- |
| 資格 | 積分 | 序位 | 證明文件 |
|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7分 | 1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6分 | 2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手冊） |
|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 5分 | 3 |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
| 父母皆歿 | 4分 | 4 |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
| 單親家庭 | 3分 | 5 | 戶籍謄本 |
|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 2分 | 6 |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 |
| 雙薪家庭 | 1分 | 7 |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

1. **參加學生收費標準**

|  |  |  |
| --- | --- | --- |
| 條件 | 收費期間 | 繳費內容 |
| 具中低收入戶資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 一期五天 | 參加費用免費 |
| 一般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 一期五天 | 參加費用500元，另午餐餐費每日80元\*5天＝400元，合計900元 |

1. **師資配置服務人員資格**

一、服務人員每班編配2人，優先聘請有意願之合格特教教師擔任。

 二、服務人員之聘任請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3條第一至

 第五項規定符合資格之人員聘用。

 三、外聘人員之聘期以具彈性為原則。

 四、若外聘人員有不適任情況(其不適任狀況，由校方會同家長會認定)，學校應適時解聘，並再遴選適合之人員擔任。

五**、**除服務人員外，本府將依各校招生學生身心障礙程度及招生數量酌予配置各校特教助理員。

1. **實施期間：** 寒假109年2月3日至2月7日(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
2. **補助標準**

一、符合開班標準者，經扣除參加學生實際所收之費用後由本府補助不足之教師鐘點費、業務費及勞健保(含二代健保)等費用。

二、補助標準如下：

1.鐘點費：每日以9節計(每節40分；8時至下午3時40分計9節)、每節450元。

 2.印刷費(講義手冊，識別證，影印，紙張等，不含簽到簿、郵資費用)。

 3.物品費(用於課程桌遊、書籍、教具、教材等之需要)

 4.實作材料費(用於實作之水果、工具等)

 5.勞健保(含二代健保)費用依投保標準規定核予補助。

 6.雜支費

1. **經費來源**

 由本府補助經費支應。

1. **其他**

一、開辦學校應督導課後托育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運作情形，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二、參加課照顧服務之學生家長須自行接送，若逾時接送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

三、逾時未繳費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1. 計畫執行完畢後，承辦本計畫之有功人員依本市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項目辦理敘獎。
2. 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得不予退費；如遇特殊理由產生退費等問題。

1.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2.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開班後超

 過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3.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六、本府核定辦理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1週內，檢附成果光碟『含上課活動照片至少6張、教師及參與學生名冊、實施計畫、課表、申請表及經費申請暨經費請撥結報表報府備查。

七、開辦期間若遇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發布停止上班上課，不另予補課及不予退費。

**基隆市109年度中正國民小學冬令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招生簡章**

1. **目的**

提供本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冬令課後托育照顧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健康成長，使其父母安心就業。

1. **實施期間**

寒假109年2月3日至2月7日(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6時。

1. **參加對象**

 設籍且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之障礙程度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優先，若有餘 額則開放設籍本市就讀國立基隆特教學校障礙程度中度以上學生參加。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1. **開辦地點**

基隆市中正國小

1. **開辦原則**
2. 參加人數達5人以上者基於服務學生立場，得予開辦；欲開設第2班者，第1

 班人數須達10人，且剩餘人數達3人以上方可申請開設第2班。

1. 得採混齡編班。
2.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月14日止。
3. **報名地點：**填妥報名表、切結書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輔導室報名。
4. **報名原則：**以報名一校為原則。
5. **服務內容：**

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團康與體能活動。

1. **收費標準**

|  |  |  |
| --- | --- | --- |
| 條件 | 收費期間 | 繳費內容 |
| 中低收入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 一期五天 | 參加費用免費  |
| 一般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 一期五天 | 參加費用500元另午餐餐費每日80元\*5天＝400元，合計900元 |

上述費用請於**109年1月14日**前至參加學校完成繳費，逾時未繳費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

**十一、服務優先順序**

(一)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二)以具備下列一至七項加總積分越高者為優先，若積分相同時，序位越前面者優先；積分與序位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  |  |  |
| --- | --- | --- | --- |
| 資格 | 積分 | 序位 | 證明文件 |
|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7分 | 1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6分 | 2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手冊） |
|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 5分 | 3 |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
| 父母皆歿 | 4分 | 4 |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
| 單親家庭 | 3分 | 5 | 戶籍謄本 |
|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 2分 | 6 |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 |
| 雙薪家庭 | 1分 | 7 |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

**十二、錄取名單及開辦情形將於1月17日前公告於開辦學校網站及本府教育處網站。**

**十三、其它注意事項**

1. 參加本服務之學生請於8點整之後到校。
2. 參加照顧服務之學生家長須自行接送，若逾時接送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3. 逾時未繳費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4. 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得不予退費；如遇特殊理由產生退費等問題。

1.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2.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開班後超過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3.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1. 考量開辦期間安全，若孩子疾病易有誘發癲癇等發作之虞，建請家長斟酌考量是否參加。
2. 開辦期間若遇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發布停止上班上課，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基隆市109年度國民小學冬令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報名表**

**學童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男□女

|  |
| --- |
| **本處請張****貼學生相****片** |

**聯絡地址**：

**父親姓名**： 電話(O)： 手機：

**母親姓名**： 電話(O)： 手機：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極重度 □重度 □中度

**就讀學校**： □ 國小 年級□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其他

**欲參加之開辦學校(請勾選一校為原則)**：

國小部分：□ □ □

**學生需特別注意事項** (如服藥、癲癇.等) ：

**◎考量開辦期間安全，若孩子疾病易有誘發癲癇等發作之虞，建請家長斟酌考量是否參加。**

家長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報名資格審查 (以下資料由學校填寫)** |
| **條件** | **積分** | **序位** | **檢附證明文件** | **請勾選** | **得分** |
|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7分 | 1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  |
|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6分 | 2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  |
|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 5分 | 3 |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  |  |
| 父母皆歿 | 4分 | 4 |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  |  |
| 單親家庭 | 3分 | 5 | 戶籍謄本 |  |  |
| 家境清寒 | 2分 | 6 |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導師簽名: ) |  |  |
| 雙薪家庭 | 1分 | 7 |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  |  |
| 手冊或鑑輔會(請註明文號) |
| **審查人員蓋章：** | **總得分： 分** |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月14日止，請向就讀學校輔導室報名。

◎請各校協助審查報名資格並完成核章，將貴校報名學生以開辦學校為單位彙整於統計表併同每位學生報名表於1月14日前逕送開辦學校輔導室辦理報名作業。

◎證明文件留存就讀學校審查免送開辦學校。

**基隆市109年度國民小學冬令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

**切結書**

本人 之子女 ，於109年度冬令參加

中正國小辦理之「身心障礙課後照顧班」，願配合以下事宜：

1. 每天上課接送配合學校作息時間於每日上午8時整以後到校，若提早到校學童安全問題，將由本人自行負責。
2. 每日課後托育照顧服務結束時，將配合時間於15:40完成接送，若逾時接送者，願取消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3. 本案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得不予退費；除特殊理由(如病假、中途不續讀者)應於七天前辦妥請假及停讀手續，且其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依實際上課天數按比例退還其參加費用。
4. 因上課為寒假期間，若遇有學校校護請假，學童發生疾病或意外狀況，通知家長並立即就近緊急送醫。

 **此致**

 **中正國小教務處特教組**

 立切結書人【家長姓名】 (簽章)

ps：此切結書一式兩份，由家長及特教組各保管一份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